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18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為順應世界潮流，落實主權在民，擴大青年政治參與，而台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二十歲才有選舉權，顯然不符國際趨勢，配合修憲案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之年齡限制下修至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楊瓊瓔	萬美玲	林德福	呂玉玲	孔文吉
廖婉汝	翁重鈞	鄭正鈴	李貴敏	許淑華
吳怡玓	魯明哲	曾銘宗	洪孟楷	吳斯懷
陳超明	陳玉珍	賴士葆	張育美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奕華	林文瑞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u>，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有鑑於下修選舉投票年齡已是國際上公民與政治人權的普世價值，而目前世界上共有一百六十多個國家投票年齡皆為十八歲，而台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二十歲才有選舉權，顯然不符國際趨勢，配合修憲案爰提出修正，將選舉權之年齡限制下修至十八歲。</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停止適用後施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明定選舉投票年齡降至十八歲，自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停止適用後施行。</p>